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岛科技”）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富岛科技自挂牌以来共进行1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13日，富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0万股（含38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0.40万元（含790.40万元）。关联董事沈俊、成芳、余震虹、曹娟回避表决。2015年12月15日，富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

2、2016年1月19日，富岛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沈俊回避表决。2016年1月19日富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富岛科技于2016年1月19日分别与沈俊、李朝旭等12名自然人以及上海巨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海巨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因内部决策等因素，自愿放弃此次认购，并与富岛科技于2016年1月24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4、2016年1月22日，富岛科技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认购款7,696,000元，缴存银行为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账号为23310188000099046，认购股数370万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5、2016年2月4日，富岛科技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180号《关于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富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3,700,000股，其中限售1,305,000股，不予限售2,395,000股。

6、2016年8月24日，富岛科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4410188000100979。2016年9月8日，富岛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富岛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1,909,189.5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富岛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富岛科技目前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和细化，并于2016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8月24日，富岛科技在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410188000100979，并于2016年9月26日将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款项共6,700,606.62元存入该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2016年9月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报备。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富岛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关于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1180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700,000 股，其中限售 1,305,000 股，不予限售 2,395,000 股。2016 年 3 月 21 日募集资金缴存账户完全解冻后，富岛科技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江苏银行无锡振华支行 23310188000093846 账户，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富岛科技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1,909,189.58 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本期期初余额	5,695,120.3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13.97
加：退补充流动资金	50.40
二、本期使用	3,805,595.17
其中：支付货款	2,577,473.52
房租	950,000.00
咨询、服务费	381,200.00
购买理财产品	10,300,000.00
理财本息到账金额	-10,403,078.35
三、本期期末余额	1,909,189.58

2017 年度，富岛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如下：

1、2016 年 11 月 2 日，富岛科技向募集资金专户申请支付 1,005,907.60 元原材料货款，期间因供应商无锡市志盛机械制造厂和无锡嘉禄德贸易有限公司，原材料未完成验收等原因，该笔原材料货款实际支付金额为 1,005,857.20 元，差额 50.40 元，该笔差额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2、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富岛科技共使用了 5 笔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货款、房租、中介咨询费，服务费，共计 3,908,673.52 元；

3、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富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 4 笔，总金额 10,300,000.00 元，本息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按照预期利息全额到账，金额总计 10,403,078.35 元，收益 103,078.35 元。

2017 年度，富岛科技募集资金使用共计 3,805,595.17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富岛科技《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2017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富岛科技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和细化。2017 年度，富岛科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

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富岛科技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富岛科技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